

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和考查合格后，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工作。论文的质量是考核研究生学术水平和授予学位的依据。为使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范化，提高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在前三学期课程学习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阅读本学科专业文献，进行必要的科研活动，开展论文选题的前期工作。论文题目的确定不得迟于第四学期初，否则视具体情况顺延答辩申请时间。

二、论文选题一般应与导师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对课题制定出详尽的工作计划，并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确定学位论文课题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一）应对本学科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新成果有较充分的了解；所选课题要具有探索性。

（二）课题要尽可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具备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同时也须考虑仪器设备、经费、图书资料等客观条件，以及完成研究任务的可能性。

（三）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以及过去的科研工作经历、目前研究兴趣和外语水平等因素，以及导师的特长和优势选题。

四、为了做好论文选题工作，应根据研究生论文课题所涉及的内容，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研究生导师、有关专家，进行论文开题。开题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选题依据、研究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与动态、完整的研究方案（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存在困难及应对措施等）、论文完成时间以及预期结果等。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会。

五、研究生根据专家组的修改意见对原论文工作计划进行修改，重新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经导师、教研室、研究生院批准后上交研究生院。

六、《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经批准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须按下述要求进行（若主要研究内容不变，只是题目的表述稍做调整者不属此列）：

1. 自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由导师、教研室负责人签定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按上述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论证，提交新的《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备案，之后不再准予第二次变更申请。

2. 首次提交《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计划》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提出申请者，遵循

“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应少于1年”的原则要求，顺延推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3. 私自更改导致学位论文最终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生院备案的开题报告内容不符者，答辩申请不予通过，不参加当次学位论文盲审。

4.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若需跨领域进行研究，需先申请转入相应领域，补修新转入领域要求的核心课程后方可进行新的开题论证。

研究生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应在教研室和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必须定期报告进展情况，指导教师应进行检查督促。教研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听取研究生论文工作情况的阶段报告，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有关问题。研究生院须及时掌握其进展情况。

七、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应符合《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所提出的要求，学位论文由前置部分和主体部分构成。

（一）前置部分的一般格式为：

1、题目：应能概括全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引人注目。题名应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20字。

2、封面：采用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统一制作的版本。

3、摘要：论文第一页为内容摘要，不超过1500字，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和结论以及对策和建议等。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摘要下方应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不超过五个）。

4、外文摘要：论文的第二页为英文摘要，其内容应与中文摘要一致。

5、论文应包含目录。

（二）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由序言（前言）、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结果与计算、理论分析与讨论、结论（可以有建议，建议为非必要内容）以及参考文献等内容组成。

（三）学位论文应实事求是、层次分明、文字精炼、说理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主体部分的结构不一定拘泥上述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有机地结合。

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另拟定1500字左右的中文简要，用于同行评议、答辩会、学位评定。

九、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十、学位论文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导师，由教研室组织预答辩。

（一）论文预答辩在各系、教研室或导师的组织下完成，预答辩小组成员由教研室确定，人数不少于3名，对论文的学术水平、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作出评价，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上交预答辩情况表的截止日期为每年1月10日（春季答辩）和9月20日（秋季答辩）逾期视为放弃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十一、学位（毕业）论文定稿上交

（一）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交稿截止日期之前在系统上上传相关资料以及经导师签字的论文。论文定稿上传后，在外送盲审结束前不得更换。

（二）论文格式须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否则研究生院有权拒收。

(三) 论文定稿递交的截止日期为3月10日下午5:00点前以及10月10日下午5:00点前(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以当年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截止时间过后系统自动关闭,随即进行论文查重。截止时间内未上交的视为放弃当次学位资格申请。

十二、外送盲审

(一) 论文定稿上传后,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对论文的格式等环节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进行论文查重,对论文查重率超过20%的学位论文一律退回并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对通过查重的学位论文实行100%第三方平台通讯盲审。

(二) 每篇论文需交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盲审专家评议。

(三) 两位盲审专家根据论文质量给论文确定等级,论文等级共分三等:A“推荐答辩”、B“修改后答辩”、C“不推荐答辩”,评定结果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 两名专家均评定为A级,研究生可直接参加答辩。
2. 两名专家评定分别为A和B级,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3. 两名专家评定分别为A和C级,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4. 两名专家均评定为B级,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5. 两名专家评定分别为B和C级,定为C级者再送盲审一次。
6. 两名专家均评定为C级,研究生不能参加当次的论文答辩。

第二次送审所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十三、论文答辩

(一) 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范围,安排相关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并报主管院领导审批。为严肃论文答辩工作,避免不必要的干扰,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答辩前不对外公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不得外传。

(二) 答辩小组一般由3-5位专家组成,答辩专家以及答辩时间、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三) 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后修改、修改后复审和不通过。处理结果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通过后修改”的论文,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意见按研究生院统一下发的修改格式进行修改,并于答辩后7天内将导师签名的修改报告及修改后论文1份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待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论文将归入“修改后复审”论文中一并复审。

“修改后复审”的论文,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意见进行仔细认真的修改,并于答辩后10天内上交由导师签名确认统一格式的修改报告和论文5份,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可以授予学位,复审仍不合格者,按“不通过”论文处理。

“不通过”的论文,不予授予学位。

(四) 答辩结果为“不通过”或“修改后复审”仍未通过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果再次答辩仍未通过,则无法获得学位。

十四、关于硕士学位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和要求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十五、推迟毕业

(一) 研究生根据自己课程及论文完成情况，可申请推迟 1 年毕业，但必须在第六学期的 3 月 1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迟 1 年毕业的书面申请（导师须签字同意）。

(二) 如果有特殊原因，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在第一次推迟 1 年的基础上，再推迟 1 年，办理程序同第一次。至多推迟两次（或两年）。

十六、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各阶段任务完成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 (一) 科研工作计划（初稿）：第三学期第十周
- (二) 论文开题月：第三学期（当年 11 月）
- (三) 科研工作计划（定稿）：第三学期（当年 12 月 30 日）
- (四) 论文初稿：第五学期（当年 12 月 30 日）
- (五) 论文预答辩：第五学期结束前
- (六) 论文定稿：第六学期的 3 月 10 日、10 月 10 日（秋季答辩）
- (七) 答辩申请：第六学期的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秋季答辩）
- (八) 论文答辩：第六学期的 5—6 月、10—11 月（秋季答辩）
- (九) 学位申请：第六学期的 6 月 10 日、11 月 30 日（秋季答辩）

十七、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